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一、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等規定辦理。

二、甄試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以上(以報名截止日為準)，性別不拘。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歷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三) 未具雙重國籍，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四)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7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 (五) 具法院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 (六) 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高：男性不及 155.0 公分，女性不及 150.0 公分。
2. 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 18.0 或大於 31.0。
3. 視力：各眼裸視未達 0.2。但矯正視力達 1.0 者不在此限。
4.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5. 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6. 重度肢障。
7. 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8.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9. 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 35 公斤。
10.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三、工作內容：代理法警職務。

四、錄取名額：

- (一) 擇優儲備人員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報到遞補，惟有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僱用。錄取人員於本院再次舉辦法警甄試放榜之日止未獲錄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候用期間)；另甄試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 經榜示錄取人員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己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文到日起三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前開候用期間規定。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止。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
- (三) 報名地址：33053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周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09 年儲備約僱法警甄試』字樣。
-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請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或本院網站下載。（司法院網址為：<http://www.judicial.gov.tw>；本院網址為：<http://tyd.judicial.gov.tw/>。）
- (五) 聯絡電話：(03) 3795470 轉 2654 周小姐。

六、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資料文件以 A4 格式製作，俟錄取後於報到日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如發現證件係偽造、變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即予解僱。又資格證明文件不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且不予受理，不得參加甄試。資料排列順序如下：

- (一) 報名表 1 份（請貼妥 1 年以內 1 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並務請填妥正確聯絡電話、手機或 E-MAIL 信箱，無法聯繫者，自行負責）。
- (二) 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請將正反面影本黏貼於黏貼單）。
- (三) 出具以下醫療機構之體格檢查表 1 份：1. 公立醫院 2. 教學醫院 3.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 4.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 5.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未隨報名資料一併檢附者，應於甄試當日現場繳交正本，未繳交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甄試）**
- (四) 最高學歷證件或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 (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六)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無免附）。
- (七) 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 (八) 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七、甄試方式：以口試方式進行，就應考人之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測驗之。

八、甄試時間及地點：

- (一) 甄試時間：

符合甄試資格者，本院將於 1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前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得參加甄試人員名單，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日期、時間、地點，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甄試地點：

本院二樓簡報室（如有更改將公告於本院網站，請自行查閱。）

九、甄試注意事項：

（一）上開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更改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

（二）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者，不得應試。

（三）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

十、放榜日期：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前，本院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一、待遇：參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支給。

十二、其他

（一）本甄試儲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其契約屬定期性質，契約期滿即予終止，惟約僱期限長短，或可長達一年，或僅二個月不等，端視職務出缺狀況而定，且本院無法提供宿舍，請妥慎考量再行報名。

（二）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僱。

（三）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資格。

（四）錄取儲備人員進用後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間得隨時考核工作表現，如經考核為不適任者，不予僱用。

（五）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滅、期限屆滿或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六）應考人住址及聯絡電話如有變更，請電洽本院人事室周小姐（03）3795470 轉 2654 更新。